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張羽忻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20

傳真：(02)29529618

電子信箱：aml32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政字第11401572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二（0157263_0137304_附件1-法務部函.PDF、0157263_0137304_附件2-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六點修正規定.odt、0157263_0137304_附件3-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第六點修正規定總說明.odt、0157263_來文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法務部修正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」規定(含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政風處114年1月21日新北政四字第1140137304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）。
- 二、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」第6點規定，業經法務部114年1月20日以法廉字第11405000270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4年1月20日生效(如附件2~4)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1/23
09:58:43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